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601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3月31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但未披露关于以上事项的专项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补充披露《关于向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为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91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为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为全资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9,05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10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六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8,58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为准;以及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为以上六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如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的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订,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斯禄
注册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
主营业务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集装箱业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486,390.76
负债总额	244,670.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6,382
流动负债总额	142,121.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其中:担保	0
抵押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241,720.19
营业收入	171,804.07
利润总额	36,351.22
净利润	31,228.45
2、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莫怒
注册地点	钦州市钦州港区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码头装卸、仓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83,091.73
负债总额	80,772.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801.12
流动负债总额	54,186.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其中:担保	0
抵押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102,319.57
营业收入	44,112.87
利润总额	27,994.51
净利润	23,639.70
3、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斯禄
注册地点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2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集装箱业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81,141.09
负债总额	57,503.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166.68
流动负债总额	17,337.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其中:担保	0
抵押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23,637.38
营业收入	7,974.44
利润总额	1,053.52
净利润	1,053.52
4、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苏远辉
注册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港大道1号北海铁山港办公楼401-405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自有房屋、商铺租赁。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91,168.93
负债总额	42,422.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422.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其中:担保	0
抵押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48,746.17
营业收入	12,029.68
利润总额	2,062.33
净利润	2,087.41
5、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方萌
注册地点	钦州市大榄坪保税港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码头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6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51,120.05
负债总额	100,654.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875
流动负债总额	63,779.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其中:担保	0
抵押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50,465.63
营业收入	17,798.27
利润总额	1,904.89
净利润	1,612.96
6、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地点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港口集团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2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提供国内货运代理、劳务、货物检查、熏蒸、集装箱清洗等辅助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实际持股40.36%,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股51%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	2015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74,772.26
负债总额	54,130.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54,130.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其中:担保	0
抵押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120,641.59
营业收入	1,731.48
利润总额	-358.41
净利润	-358.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不超过2年内止。

金额:实际担保额以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无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了落实公司 2016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

2.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年度债务性融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支出,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很小。

3.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0%股权。该公司2016年度计划融资48,425.00万元,按照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按持股比例60%为其提供担保,即为其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29,05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40%提供相应担保。

(2)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PSA Guangxi Pte. Ltd.(中文名称:PSA广西私人有限公司)、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新加坡太平船务(私人)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钦州港公司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32.96%,钦州兴港公司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7.4%。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016年度计划融资30,000.00万元,按照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按持股比例40.36%为其提供担保,即为其债务性融资最高额不超过12,10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别提供相应担保。

4.提供反担保情况:无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6%;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转股期为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

转股价格为26.3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85号文同意,公司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歌尔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6.43元/股。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2015年6月20日,公司公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歌尔转债回售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4.00元。歌尔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变更为24,999,980张。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起由原来的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

二、歌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歌尔转债尚有2,496,014,000元挂牌交易。2016年第一季度,歌尔转债因转股减少3,203,900元,转股数量为121,65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6,014,000元。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98,512,902	19.56				-40,071,156	-40,071,156	258,441,746	16.93
高管锁定股	298,512,902	19.56				-40,071,156	-40,071,156	258,441,746	16.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27,946,790	80.44				40,192,812	40,192,812	1,268,139,602	83.07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0
三、总股本	1,526,459,692	100				121,656	121,656	1,526,581,348	100

三、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1、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03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55	390,028,684		390,028,684	质押	44,928,684
姜滨	境内自然人	17.59	268,600,500	201,450,375	67,150,125		
姜龙	境内自然人	3.29	50,276,000	37,707,000	12,569,000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歌尔"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4	29,579,500		29,579,5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9	18,098,445		18,098,44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5	17,502,343		17,502,3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5,786,900		15,786,9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4,652,793		14,652,793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4,618,046		14,618,04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歌尔声学"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5	13,021,748		13,021,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390,028,684	人民币普通股	390,028,684
姜滨	67,150,125	人民币普通股	67,150,125
华泰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华泰-歌尔"家园1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79,5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8,098,445	人民币普通股	18,098,44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17,502,343	人民币普通股	17,502,3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6,9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14,652,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652,793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14,618,046	人民币普通股	14,618,04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歌尔声学"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21,748	人民币普通股	13,021,748
姜龙	12,5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9,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滨、姜龙为兄弟关系;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姜滨、姜龙控制的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0,028,684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0股,合计持有390,028,684股。		

2、截止2016年3月31日,歌尔转债前10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总数(张)			24,960,140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总数(户)			1,589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有债券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5,619	9.2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244	6.74
3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融通融信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38,891	4.1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470	3.73
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692,484	2.7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466	2.77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630	2.29
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7,806	1.9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922	1.8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087	1.85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36-8525688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歌尔声学"股东名册及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歌尔转债"债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0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息1元、以公积金转增股本16股。2016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回复: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合理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轮胎模具及液压式硫化机,轮胎模具为公司的传统业务,随着国内轮胎市场近几年对液压式硫化机产品需求增长,公司的液压式硫化机业务在主营业务占比及每年的业务规模上均有不同程度提升。

同时,公司紧跟政府提出的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谋求进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公司选择自己熟悉并具有一定客户基础的轮胎行业和机械加工行业作为进入该领域的切入点,已研发并生产出多种六自由度轻载机器人和四自由度重载机器人,在机器人核心部件--高精度RV减速器的国产化和产业化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掌握了主要面向轮胎和机械加工行业的智能成套装备组线技术,是国内具备该技术能力的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成功将上述产品和技术应用于现有生产线并实现小批量对外销售。

(1)轮胎模具行业

2014年下半年开始,我国轮胎产业受国内产能膨胀过快、国际市场变化和美国对中国汽车轮胎"双反"的双重影响,出现了产能过剩、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这对轮胎模具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目前,中国轮胎产业虽面临诸多问题,产业升级、企业技术层次等方面仍有待提高,但是宏观趋势依然向好,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很大。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提升,汽车销量进一步提高,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轮胎产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轮胎模具行业发展前景继续向好。

(2)硫化机行业

2014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美国对中国汽车轮胎"双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硫化机行业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轮胎生产企业大批量使用液压式硫化机时间较短,液压式硫化机占比远低于世界主要轮胎制造企业平均60%以上的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对轮胎质量要求的提高及子午线轮胎市场需求的增加,国内轮胎生产企业加大了对液压式硫化机的采购。总体上看,液压式硫化机需求较大。

(3)机器人行业

目前,我国机器人保有量约为10.2万台,仅占全球机器人保有量的8%;全球制造业机器人密度为55,而我国机器人密度为21,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仍是工业自动化相对落后的国家。近年来,我国以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市场发展迅速,规模逐年扩大,2012年其市场规模已接近千亿元,其中新增机器人20,902台,仅次于日本,位居世界第二。2014年被称为中国的"机器人元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机器人市场。预计到2020年,我国将拥有30万台机器人,机器人及系统产值约1,000亿元,带动3,000亿元零部件市场,市场潜力和进口替代空间巨大,机器人行业有望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将继续以汽车轮胎行业和机械加工行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加大产业技术升级改造资金的投入,发展大型、精密、复杂、智能、技术含量高的轮胎模具、轮胎制造装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高端智能装备产品。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始终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路径,从战略高度整合企业内外资源,健全创新机制和组织架构,营造有利于创新活动的环境氛围,促进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商业化和收益最大化,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从而奠定行业龙头地位。通过锻造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名牌战略,利用公司优越的资源条件和灵活机制,吸引国内外知名专家和科研人才,推动本企业乃至全行业的技术进步,向高敏捷化、高智能化、高集成化方向发展,形成聚集品牌效应,凝合技术优势,集成优质资产,依托科研实力的高新技术产业格局。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规划指引,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持续进行转型升级,以战略性、前瞻性和前沿性技术为重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和应用基础技术,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海外子公司发展。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 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结 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形象和竞争力,为公司实现进一步做大做强和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性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472,757.06元,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99.46万元(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综合考虑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提交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息1元、以公积金转增股本16股,该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回复: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范围进行了测算。

依据公司2014年度已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截止2015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测算:(1)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账面余额能够覆盖本次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1,173,011,024元;(2)预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派送红股金额293,252,756元及派发现金股利73,313,189元,二者合计366,565,945元不会超过公司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按照母公司和合并孰低原则计算);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测算未超过可分配范围。

三、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回复: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组织包括董事长在内的6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就上述事项进行讨论,并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参与讨论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于当天及时提交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16年3月26日对外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在上述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不存在信息泄露。

四、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 2015年 12 月 21 日下午13:00 时起临时停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等海内外多个标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5日、3月14日、3月20日、3月26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2016-001、2016-006、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11、2016-014、2016-017、2016-021、2016-023、201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涉及多个海内外标的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未能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部分核心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若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的议案。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下坡屯编号为0509、0512、0513、0518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委托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的开发管理。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2016-01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与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骏")签署《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或"本协议")。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本项目《商业计划书》由双方确认签字当日生效。

(2)对本合同所做出的任何修订或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生效后的修订或修改条款取代本合同原来的相应内容,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涉及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暂定为36个月 (以首批施工许可证领取之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于2019年12月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备物业交付条件。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存在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外界环境变化,造成合同不能完整履行的风险;

(2)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存在顺鑫佳宇未依本合同约定向北京和骏支付相关费用及其他要求的风险;以及北京和骏因管理、服务等不合格造成的风险最终导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顺鑫佳宇

公司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9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铝合金、塑钢门窗;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零饮咖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写字楼、写字间等。

顺鑫佳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北京和骏

公司名称: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三号院1号楼2601-2605号

法定代表人:唐登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建材;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和骏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和骏拥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品牌管理与维护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房地产延伸价值服务体系等,储备了一批优秀管理人才,在高品质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并有意通过输出专业的项目开发管理及技术服务,为项目创造更高的效益。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顺鑫佳宇已取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下坡屯编号为0509、0512、0513、0518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顺鑫佳宇拟委托北京和骏进行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的开发管理。

(一)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体

委托方: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管理基本原则

(1)甲方作为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筹措、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拥有项目开发中的投资和合同约定的决策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知情权。甲方依法享有项目的投资收益,承担项目投资风险。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义务,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特别授权许可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权,努力实现项目管理各项目标,获得合同约定的收益,承担相应风险,并对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

(3)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以甲方名义签订,由乙方进行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2、委托开发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暂定为36个月 (以首批施工许可证领取之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于2019年12月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备物业交付条件。

3、委托管理服务相关费用

(1)就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由三部分组成:管理费、销售佣金及营销费用。其中,管理费、营销费用两项甲方应按本协议确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按时支付,并在销售最终确认后与乙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销售佣金与销售回款额挂钩,由甲方根据销售回款额按月向乙方支付。

1.1 管理费:

费用标准:按项目销售额的3.5%计取,销售额暂定50亿元,管理费暂定为1.75亿元。最终以实际销售金额确定结算价,本条所称实际销售金额系指签订合同的金额。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管理费1500万元整(约占管理费暂定价的8.57%);项目取得首批次预售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管理费3000万元整(约占管理费暂定价的 17.14%);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管理费暂定价的 40%即7000万元整;项目整体主体封顶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管理费暂定价的 6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管理费暂定价的80%;项目整体销售完毕(指乙方完成销售目标)之日起10日内,双方完成管理费结算,甲方支付至管理费结算价的95%;剩余5%的尾款,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满两年之日起10日内结清。

乙方在收取管理费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服务业发票。

1.2 销售佣金:

费用标准:按项目销售回款的2%计取,该费用由甲方根据销售回款金额按月向乙方支付。

支付方式:项目开始预售后,甲方按自然月,以上月销售回款金额为基数(销售回款指正式购房人向甲方缴纳的购房款及按揭银行发放的按揭款,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视为完成回款)向乙方支付销售佣金。

乙方在收取销售佣金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服务业发票。

1.3 营销费用:

费用标准:按项目销售额的3%计取,销售额暂定为50亿元,营销费用暂定价为1.5亿元,最终以实际销售金额确定结算价,本条所称之销售金额,系指签订合同的金额。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营销费用2000万元整(约占营销费用暂定总价的13.33%);项目取得首批次预售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营销费用5500万元整(约占营销费用暂定总价的36.66%);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营销费用暂定价的50%即7500万元整;项目实际销售金额达到暂定销售总额的 50%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至营销费用暂定总额的 70%;项目实际销售金额达到暂定销售总额的 80%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营销费用暂定总额的 90%;项目实际销售完毕起 10 日内,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剩余营销费用。

(2)乙方按第一条约定收取的各项费用,不包含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相关第三方的费用(双方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除外),以上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契税等各类税金、前期工程费、报建费、市政配套费和其他政府规费及行政收费、各类规划设计费、各类工程价款、材料设备款(甲供材料)、材料测试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财务费用、工程保险费用、可拆除样板房售楼处建造装潢费等各项费用和工程造价、财务审计、法律服务(乙方自身聘用的各项费用不包括)、物业服务等各类中介咨询费等。

4、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本项目《商业计划书》由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当日生效。

(2)对本合同所做出的任何修订或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生效后的修订或修改条款取代本合同原来的相应内容,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特别约定:

(1)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甲方妥善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可能对乙方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向乙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条内容自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出具担保函件及同意担保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生效。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乙方妥善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可能对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条内容自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出具担保函件及同意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

(3)若截至2016年4月15日,双方仍不能就乙方提供的《商业计划书》内容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的,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合作共赢。顺鑫佳宇借助北京和骏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管理运营、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经验,实现本项目的合理有效控制开发成本、提升建筑品质、快速回笼资金的目的。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该议案。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16-01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2,493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民生银行非常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93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2016年3月31日,东方时尚出资人民币22,493万元,向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常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93期对公款

(2)存款期限:35天

(3)产品号码:FGFA16030A

(4)产品类型:封闭性

(5)本期预期收益率:3.35%

(6)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31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5日

(8)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

(9)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东方时尚与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无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

产品风险等级为一级,即低风险水平。在发生市场风险或风险揭示书所述之其他风险的最不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的在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停止相关投资。公司将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审议相关建议,确定是否停止或调整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